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八屆第二次會議記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14:00~16:00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一樓行銷會議室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)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吳俊科、葉雲鈞、高維龍、徐整坤、王郁娟、林軒光、
陳凱華(由王浣珊代理出席)。
- 四、 列席人員：廖素慧、林筠舜、林麗娟、劉芸禎
- 五、 缺席人員：陳凱華、謝月琴
- 六、 主管機關：無
- 七、 主席：吳俊科主任委員 紀錄：林筠舜
- 八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九、 報告事項：
 - (1) 主席報告：略
 - (2) 工作報告：1~11 月福委會收支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 - (3)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略

十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編列 107 年度預算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如 107 年度預算書)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擬訂 107 年度工作計劃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如 107 年度工作計劃書)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提高生日禮金與發放禮券種類多元化。(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人：高維龍)

說明：建議生日禮金從 1,000 元提高至 2,000 元，另建議發放禮券種類可更多元，提供更多選擇性。

決議：1、針對生日禮金額度提高部份，因福委會發放禮券除生日外、三節、年終均會發放禮券，考量禮券發放頻率，建議暫不調整。

2、發放禮券除全國電子提貨券外，目前與索迪斯禮券進行接洽，如須調整，建議 107 年部份(生日禮券)提貨券約 170 萬元試行，一年過後再次評估調整。

3、以上內容將於勞資會議附議通過後，待下次會議決議後實行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希望恢復舉辦年度的春酒宴。

說明：公司早期為了犒賞員工，農曆新年前都會舉辦春酒宴，後來因故停辦，希望可

以恢復舉辦，因為相信透過此活動可以更凝聚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，也慰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，讓員工以身在“足感心“幸福企業為榮。

決議：因春酒辦理非職工福利委員會業管項目，將於勞資溝通會議提出共同討論。

【第五案】

案由：本會組織章程修改：

說明：1、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：因公司人數眾多，現有委員 7 人已無法服務各區所有同仁，建議委員人數依公司人數比例增加。

2、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：建議延長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。

3、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四項：職工福利金提撥，建議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.12%。

決議：1、有關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：依據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一字第 1020136370 號令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三條「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(以下簡稱事業單位)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，委員人數得增加至三十一人」，本次決議委員人數依公司人數可再增加，擬增加委員人數至 13 人，當然委員 1 人，勞方推選 12 人，候補 4 人。

2、有關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：依據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一字第 1020136370 號令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六條第二項「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，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，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四日」，本次決議委員之任期部份現行為一年乙任，修改為兩年乙任之任期。

3、有關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二項：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91 號令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.05 至 0.15。」現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.1 符合法規規範，如須將提撥比率提高至百分之 0.12，依據公司法需提報董事會通過，福委會無法逕自決議實行。

4、上述決議組織章程修訂內容於下次福委會會議實施細項討論。

【第六案】

案由：辦理 107 年員工旅遊案(同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)

說明：希望能朝向多元化方向辦理，實施員工問卷調查，依調查結果作為調整與規劃的依據，望能更貼近同仁們的期待。

決議：1、如辦理員工旅遊，即取消「旅遊代金」津貼，未參加員工旅遊者，將無法獲得補助，將與各區員工代表溝通並先行協助調查，彙整初步資訊後，做為後續規劃參考依據。

2、員工旅遊部份建議辦理方式：

(1)由各區委員針對所轄區域實施調查，提供旅遊行程。

(2)總公司與旅行社溝通，提出旅遊行程，提供員工自行選擇。

(3)自行規劃行程達 15~20 人以上，提供旅遊補助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開會前請依規定「每月職員薪資計算表、每月工資報告表、財務狀況報告等資料」及相關會議提案資料給各位委員參考。(提案人：高維龍)

說明：開會前 3-5 天提供會議討論內容資料，讓委員有時間準備討論事項。

決議：會議提案資料將於會議召開前 3-5 天提供給委員參考；另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251 號令「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：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：每月職員薪資計算表、每月工資報告表、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、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、向監察任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；以上資料僅於會議中提供備查，將另不寄發。

十二、散會

主任委員：

主任委員 吳俊科

總幹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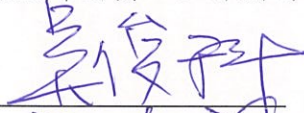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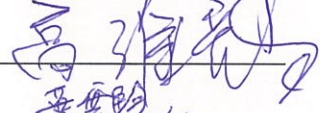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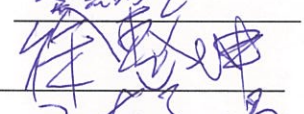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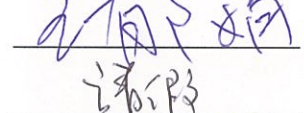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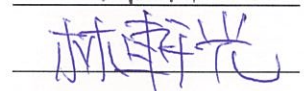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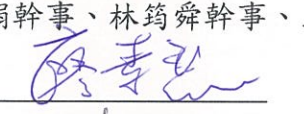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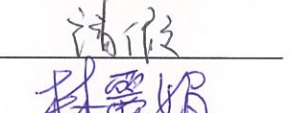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：林筠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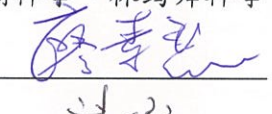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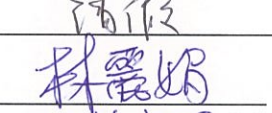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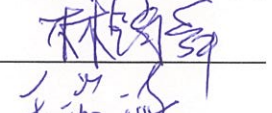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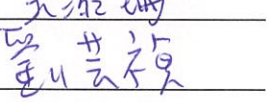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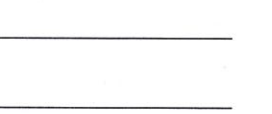
林筠舜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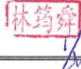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表單	版次	1
會議簽到表	頁次	1

1. 會議事由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八屆第二次會議
2. 會議時間：106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~17:00
3. 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一樓行銷會議室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)
4. 主任委員：吳俊科副總
3. 記錄人：林筠舜
5. 出席人員：高維龍副主任委員、葉雲鈞委員、徐整坤委員、王郁娟委員、陳凱華委員、林軒光委員

<u>吳俊科副總</u>	
<u>高維龍委員</u>	
<u>葉雲鈞委員</u>	
<u>徐整坤委員</u>	
<u>王郁娟委員</u>	
<u>陳凱華委員</u>	
<u>林軒光委員</u>	

5. 列席人員：廖素慧總幹事、謝月琴幹事、林麗娟幹事、林筠舜幹事、王浣珊、劉芸禎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<u>廖素慧總幹事</u> |  |
| <u>謝月琴幹事</u> |  |
| <u>林麗娟幹事</u> |  |
| <u>林筠舜幹事</u> |  |
| <u>王浣珊</u> |  |
| <u>劉芸禎</u> |  |

6. 缺席人員：

核 准	審 查	制 定	發 行 日 期
		林筠舜 	106年12月20日